

24247

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聲請人：鉅翼瀚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安伯琇

相對人：開裕營造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鄭守容

為給付承攬報酬案，依法聲請支付命令事：

甲、聲請之聲明

- 一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 83160 元，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乙、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兩造於 109 年 12 月 7 日簽訂保全服務留駐契約書，並約定由聲請人提供保全服務、相對人應於聲請人每月請款後隔月 20 日前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給付報酬 51975 元(含稅)，合先陳明。
- 二、殊料，聲請人於 110 年 9 月、10 月請款後，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聲請人無奈，只好依上開規定聲請 鈞院核發支付命令，以維聲請人之債權。
- 三、綜上所述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系爭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實感德便。

謹 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